

德化县财政局

文件

德化县发展和改革局

德财指标〔2023〕225号

德化县财政局 德化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转下达 2023 年以工代赈省级财政配套资金的通知

盖德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福建省以工代赈省级财政配套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福建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3 年以工代赈省级财政配套资金的通知》（泉财指标〔2023〕111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下达 2023 年度以工代赈省级财政配套资金 120 万元，资金分配情况见附件 1，支出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”。

请按照《福建省以工代赈省级财政配套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福

建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3 年以工代赈省级财政配套资金的通知》等要求加强资金和项目具体使用管理、绩效评价、监督检查等工作，对照绩效目标表（附件 2）落实好相关指标，落实资金项目公告公示责任，严格执行建设程序，加快建设进度，使项目发挥应有效益；要积极组织农村脱贫群众和其他低收入人口参与项目建设，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，在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不低于省级补助资金 15%的基础上，尽最大可能提高占比。同时要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资金安全使用。

附件：1.德化县 2023 年以工代赈省级财政配套资金分配表
2.德化县 2023 年以工代赈省级财政配套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德化县2023年以工代赈省级财政配套资金分配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建设性质	主要内容及规模	总投资 (万元)	其中申请以工代赈省级财政配套资金 (万元)	拟安排以工代赈省级财政配套资金 (万元)	计划开工时间 (已开工项目填写实际开工时间)	计划竣工时间	项目审批要件情况	计划发放劳务报酬 (万元)		计划吸纳农村低收入人口参与工程建设(人)		备注
											其中：国定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		其中：国定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	
1	德化县盖德2023年以工代赈项目	改建	拓宽道路约1.5公里，主要包括路面工程、交通工程等。	240.95	120	120	2023年5月	2023年12月	1.可研批复：德发改审（2023）76号； 2.德化县自然资源局出具无需办理选址用地的证明； 3.德化县生态环境局出具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的复函	21.24	0	14	0	

附件2

德化县2023年以工代赈省级财政配套资金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	2023年以工代赈省级财政配套资金	
下达地方或单位			德化县盖德镇人民政府	
本次下达以工代赈省级财政配套资金（万元）			120	
总体目标	支持建设一批农村中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和产业配套基础设施项目，组织当地农村劳动力参与工程项目建设，推动相关地区农业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和发展环境改善、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增收渠道拓展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投入控制数	120万元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支持工程投资项目数量	1个
		质量指标	劳务报酬占省级财政配套资金比例	≥15%
		时效指标	项目按时开工率	≥90%
			项目按时建成率	≥80%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项目拉动其他投资	120.95万元
		社会效益指标	公开公示率	100%
		生态效益指标	生态环境影响控制及生态效益发挥基本符合要求的比例	≥90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≥90%

